

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证券代码：831043

证券简称：锦旺农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2017年董事会工作做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议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17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0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年度报告主要对公司年度重要事项、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方面对我公司 2017 年整年的工作的主客观条件、有利和不利条件以及工作的环境和基础等进行分析。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在总结中全面、深入地回顾、检查、找出成绩与缺点、胜利与失败、经验与教训，实事求是的作出评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控股股东潘军亲属潘红借款 300,000.00 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,2017 年 12 月 13 日归还借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现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玺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雄 白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宁夏玺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